

新疆元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新疆元正股字[2015]40号

致：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0月12日下午在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山厂区会议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县板房沟乡）召开。新疆元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刘忠卫律师、彭燕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络投票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等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以及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9月24日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

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包括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现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内容召开，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经审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日发布，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及/或股东代表，以下同）

经查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人，代表股份 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

本次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康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查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核，除股东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外，列席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任律师等，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并经查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20人，持有公司股份79,203,2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4.04%。

综上，本所认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审核，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审议了会议议案，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关联股东康健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并按《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

根据公司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除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的方式表决外，还可以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以及重复投票的处理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网络投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对网络投票事项进行了详细公告。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时；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9:15~15:00。

4、网络投票的表决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本所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网络投票的公告、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均合法有效。

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原厂区搬迁主厂区（经济补偿协议的议案》。

参加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6人，代表股份86,203,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17%。

表决结果为：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康健先生回避表决后，本议案同意股份84,203,200股，占回避表决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0%；弃权0股。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7,20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未投票默认放弃0股）。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康健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七、结论

本所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10月12日签署，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元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 关勇
关勇



经办律师 刘忠卫
刘忠卫
彭燕
彭燕

2015年10月12日